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办发〔2020〕13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经学校第十一届党委常委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20年5月6日

北京化工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

(2016年12月7日发布试行，学校第十一届党委常委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基本建设管理，规范基本建设程序，提高决策水平，保证工程建设质量，确保投资效益，促进学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条例，根据《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校园建设总体规划（以下简称“校园规划”）的编制，以及学校利用各类资金投资建设的新建、扩建、改建等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基本建设项目”）的管理，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校基本建设应遵循基本建设规律，严格遵守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基本建设项目实行法人责任制度。学校主要领导对项目建设负总责，分管领导对相关工作负领导责任，基建、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负责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资金管理、审计监督、廉政建设等工作。

第五条 严格执行《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常委会议事规

则》和《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对涉及基本建设的校园规划、基建规划、建设计划、投资计划、重要管理制度，基本建设项目的建设方案、建设标准、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方案和设计概算、重大使用功能和建设标准的变更等重要事项，须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六条 成立基本建设领导小组，校长担任组长，成员由分管基建、财务、资产、后勤、招标、审计的校领导组成。

基本建设领导小组为基本建设日常较大事项的决策、监督和咨询机构，负责执行学校关于校园规划建设的决议决定；组织有关单位完成基本建设项目重大事项的论证，为学校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审议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和工程概、预算；督查落实与基本建设相关的各项工作；组织处理工程质量问题；全面推进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工作。

第七条 基建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编报校园建设总体规划、年度基建计划，并对基本建设项目的前期论证、立项审批、勘察设计、报批报建、施工组织、竣工验收、投资控制、党风廉政等各个环节进行全过程管理。昌平校区建设期间，基建管理部门包括基建处和新校区建设办公室，新校区建设办公室负责昌平校区基本建设项目的管理工作，基建处负责其他校区基本建设项目的管理工作。

第八条 规划与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组织论证、确定各校区的功能定位、学生分布、基本建设规划及分期建设计划等。

第九条 采购与招标办公室负责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技术咨询等

服务项目的招标及采购工作。

第十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处负责组织论证、确定基本建设项目的建设需求、功能定位及分配方案，组织建设工程移交、办理固定资产入账及不动产权证书等工作。

第十一条 财务处负责编报年度基本建设财务预算，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审核资金开支，办理资金付款，组织基本建设项目财务决算等工作。

第十二条 审计处负责对基本建设项目的立项、勘察设计、招标采购、组织实施、竣工验收、财务决算等各个阶段进行全过程审计。

第十三条 纪委办公室负责受理对项目建设中违法违规违纪问题的举报。

第三章 校园规划管理

第十四条 校园规划是学校确定基本建设项目、开展基本建设的重要依据，应具有前瞻性、稳定性和权威性，不得随意变更。

第十五条 编制校园规划应依据国家有关法规、规范、标准，贯彻保护环境、节地、节水、节能、节材的基本方针，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校园。

第十六条 编制校园规划应坚持适当、经济、勤俭节约的原则，正确处理近期建设和远景发展的关系、新建校区和既有校区的关系，并与学校的办学规模相适应。校舍建筑面积指标应执行《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并按照教育部核定的建设规模予以确定。

第十七条 校园规划包括总体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市政

基础设施等专项规划，各专项规划应与总体规划同期编制、统筹考虑。

第十八条 校园规划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组织专家评估论证，并按照有关规定公开相关信息，充分听取师生员工意见，由校长办公会议、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校园规划经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批准或备案后，应在校内公开发布，并报送教育部备案。

第十九条 校园规划批准或备案后，各建设项目必须按照规划进行实施；确需进行调整，需按确定程序重新论证、修订和报批。

第二十条 根据校园规划，结合事业发展需要和财务能力，按照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周期，规划与学科建设办公室、基建管理部门共同编制五年基本建设规划（以下简称“基建规划”），确定五年内规划实施的基本建设项目和投资方案，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后，上报教育部审批。未列入基建规划的项目原则上不启动建设，基建规划实施期间原则上可调整一次。

第四章 审批备案管理

第二十一条 基本建设项目根据资金来源不同，分别上报教育部审批或备案。

申请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的建设项目，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教育部审批；利用自有资金（包括学校自有、捐赠、地方预算资金等）的建设项目，应向教育部申请办理项目备案手续。基本建设项目获得教育部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二条 需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建设项目，由教育部初审后，按要求报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

第二十三条 根据学校校园规划、基建规划和事业发展的需要，各使用单位可向基本建设领导小组提交拟建房申请，国有资产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处组织相关单位论证、初步确定拟建设项目的使用功能、建设地点、建筑面积等内容，经财务处会审后，提交基本建设领导小组对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建设内容及投资效益等问题进行审议，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是否予以建设。

第二十四条 根据党委常委会会议决议，基建管理部门组织建设项目概念性方案征集或遴选，征求相关管理部门及使用单位意见后，提交基本建设领导小组审议。基建管理部门根据概念性方案组织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投资估算，经建设工程投资评审小组评审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后，按程序上报教育部进行审批或备案。

第二十五条 基本建设项目应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要求，分阶段上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对已列入五年基建规划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报项目建议书。

第二十六条 教育部审批的基本建设项目3年内未开工建设或建设地点及主要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总投资超过批复金额10%的，应按程序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教育部备案的基本建设项目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建设地点及主要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总投资超过备案金额20%的，应按程序重新备案。

第五章 投资计划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编制基本建设年度投资计划应优先安排正

常教学科研急需的建设项目，保障必需的基本办学条件和校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积极支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建设项目。

第二十八条 年度投资计划包括下一年度基本建设投资建议计划（以下简称建议计划）、本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年初计划）和本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调整计划（以下简称调整计划）。

第二十九条 基建管理部门负责编制基本建设年度投资计划，财务处负责审核，经分管基建和财务的校领导审核同意，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后，上报教育部审批。

第三十条 建议计划应依据项目进展情况和下一年度预期情况编制，按时上报教育部；年初计划应依据上一年度确认的建议计划，结合上一年度投资完成情况及财政部确认的当年预算情况编制，按时上报教育部；调整计划应依据年初计划实际执行情况 and 教育部工作要求编制，按时上报教育部。

第三十一条 基建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计划管理，严格按计划实施建设项目。

第六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三十二条 基本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教育部批复文件予以实施，不得擅自改变建设选址、建筑面积、项目投资和建设用途。

第三十三条 基本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项目报建程序，接受各级政府及委办局的监督和管理，及时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前期手续，严禁未批先建。

第三十四条 基本建设项目应依法实行招标投标制度。依据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教育部立项批复中的招标事项

核准意见，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和材料采购、工程咨询及社会审计等服务项目进行招标。

第三十五条 基本建设项目实行合同管理制。基本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和材料采购均应依法按程序订立合同，按合同条款管理。

第三十六条 基本建设项目应依法实行工程监理制度。监理单位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相关文件及合同予以实施。

第三十七条 基本建设项目视项目实际情况可实施代建制，应依法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有相应资质的代建单位。

第三十八条 基本建设项目在委托设计时，应在确保符合设计规范标准的前提下控制经济指标，防止设计浪费，并按教育部和北京市有关规定进行审批和审查。

第三十九条 基本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强制性标准，建立工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建立健全工程质量问题调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保证基本建设项目工程质量。

第四十条 基本建设项目应建立健全安全责任体系，明确参建各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现场和校园安全。

第四十一条 基本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规范控制工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勘察、设计、前期手续报批、招标、施工各阶段，都要确定合理的时间周期，不得盲目压缩和随意拖延。

第四十二条 基建管理部门应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变化因素做到事前预测、事中控制、事后验准，明确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及现场签证的审批程序，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及现

场签证数量。

第四十三条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后，分别由监理单位组织预验收、由基建管理部门组织相关管理部门及使用单位进行校内验收，验收通过后，基建管理部门组织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并移交使用部门后方可使用。

第四十四条 基本建设项目实行质量保修制度。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应要求施工单位向学校出具质量保修书，其中应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并确定质保金金额。在保修期内，基建管理部门应督促施工单位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基本建设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试运行合格后，应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由财务处组织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编写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审计处组织具有相应资质的审计单位审计，提交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后，上报教育部审批。

第四十六条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后，基建管理部门配合国有资产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处组织基本建设项目移交工作；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国有资产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处牵头组织办理固定资产入账。

第四十七条 基本建设项目应加强档案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时在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办理竣工档案登记。

第七章 建设资金管理

第四十八条 财务处负责组织建立和完善资金筹措机制，调动校内外力量，通过多渠道多方式争取国家、北京市及校友等社会力量的支持和投入，做好资金筹划与使用进度的衔接，保证建设资金按计划到位。

第四十九条 基建管理部门应提前做好基本建设项目论证和资金预算，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等，按照有关规定标准详细列支建筑安装工程费、建设工程其他费、建设单位管理费、不可预见费等。项目实施前应编制项目总投资计划，经学校审批同意后作为财务处的拨款依据。

第五十条 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要严格执行财政部《中央基本建设投资项预算编制暂行办法》《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具体操作办法按《北京化工大学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十一条 财务处和基建管理部门应依法对建设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安排专人负责，确保专款专用，必须按照教育部批准的项目投资估算执行，不得挤占挪用。

第五十二条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应严格按照调整计划和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编制，按时上报教育部。

第八章 监督与审计

第五十三条 加强内部监督，建立健全基本建设项目的决策、管理、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基本建设项目各个环节的监督管理，将廉政建设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人，把廉政风险防范工作融入基本建设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十四条 加强基本建设项目内部审计，审计处按照《北京化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试行）》《北京化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要求，对基本建设项目实施审计。切实开展建设项目全过程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和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第五十五条 纪委办公室应公布举报电话、设立信箱，受理对项目建设中违法违纪违规问题的举报。

第五十六条 基本建设项目应自觉接受教育部对重点建设投资项目的专项稽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七条 各级领导干部应严格遵守教育部《关于严禁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行为的若干规定》，对违反者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十八条 基本建设项目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基本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对违反学校招投标规定的，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失职渎职的，收受他人好处和贪污贿赂的，截留、挤占、挪用工程建设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违反规定造成较为严重的工程质量事故和重大经济损失等的有关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对造成损害的，追究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对于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造成较为严重的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造价咨询等社会参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取消其在我校承接工程的资格，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基本建设项目出现较为严重的工程质量问题，由基本建设领导小组组织成立调查工作组，负责调查工程质量问题。调查工作组可视性质与情节轻重，提出解决方案以及追究参建单位、校内有关部门和人员相应责任的书面建议报告，报请基本建设领导小组决策，进一步采取相应措施，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由基建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新校区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北化大校办发〔2014〕11号）和《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北化大校办发〔2016〕67号）同时废止。